

监督的道德要求

提前 3:1-2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

人若想作“监督”（希腊文 *episkopos*，肩负牧养责任的人，或牧师），他就是在羡慕一个极为重要的职分（提前 3:1）；然而，这种心愿必须得到神话语的印证（提前 3:1-10; 4:12）和教会的认同（提前 3:10），因为神已经为教会设立了选立监督的明确标准。若有人说神呼召他作牧师，教会的众肢体就当按照提摩太前书 3:1-13; 4:12; 提多书 1:5-9 中所定的圣经原则试验他（参“事奉的恩赐”一文，页 1940）。教会切不可单凭一个人的热心、学识、负担或因为他自称得了异象或呼召就允许他参与事奉的圣工。今日教会无权降低神借着圣灵所设立的标准。教会为着神的名、神的国和监督职分的崇高威信，必须绝对遵守圣经的要求。

1. 对监督的要求主要在于道德和灵性两方面。那些羡慕在教会中作领袖的人当具备久经考验的品格，这比个性、讲道恩赐、管理才能或学术成就都重要得多，而这一切要求的关键就在于他行事为人应当有敬虔的智慧、正确的选择 and 个人的圣洁等恒久而美好的品行。一个渴慕监督职分的人，他的属灵经历也“要先受试验”（比较提前 3:10）。由此可见，圣灵为监督候选人设定了极高的标准，他必须是一位对耶稣基督和他的公义法则忠心耿耿，并且在信心、真理、诚实和清洁上都可作众人典范的信徒。换句话说，他的品格和人生必须是基督在马太福音 25:21 中所作教训的写照。人若“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神就会派他管理“许多事”。

2. 基督徒领袖必须“作信徒的榜样”（提前 4:12; 比较彼前 5:3），也就是说，他们的信仰生活和坚定不移的信心应当值得众人效法，这一点尤为重要。

（1）监督在面临试探时应当持守敬虔、信实和清洁的心，并且应该一直忠于并热爱基督和福音，从而作信徒最佳美的榜样（提前 4:12, 15）。

（2）神子民不但要从神的话语中，还必须从那些遵守使徒要求的牧者身上学习基督徒的伦理和真正的敬虔。那些实实在在活出信心之道的牧者在神为信徒设立领袖的大计中至关重要。教会应当设立那些敬虔、无可指责、并且众人都乐意效法的人为领袖；若离弃这个原则，就是无视圣经的明确教训。教会牧者必须对基督笃信不疑、配作信徒的表率（比较林前 11:1; 腓 3:17; 帖前 1:6; 帖后 3:7, 9; 提后 1:13）。

3. 圣灵把信徒在家庭、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表率作用视为最重要的事（提前 3:2, 4-5; 多 1:6）。监督特别要在对妻子和儿女的忠心方面为神家的人作榜样。他若在这个领域失败，“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 3:5）。他必须“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提前 3:2）。这节经文有力地维护了一条重要原则，即监督职分的候选人必须在节操上始终忠于自己的妻子。“一个妇人的丈夫”，希腊文 (*mias gunaikos*, 属格)直译为“一妇之夫”，意即一个忠于妻子的丈夫；这意味着